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黄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38,428,9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3.11%）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煜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4年6月26日上市交易，根据黄煜先生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于2017年6月26日起解除限售（相关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2017-048号）。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黄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总数占总 股本比例 (%)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总数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黄煜	138,428,946	33.11	27,685,789	6.622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7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

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6. 减持方式：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二）截至本公告日，黄煜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黄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黄煜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